### 附件1

###  关于招聘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参考）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乡振发〔202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镇）实际，经研究决定，在 村招聘护林员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人，具体招聘条件如下：

### 一**、招聘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二）本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年龄要求在 18-60 岁之间（在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前提下，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责任心强，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四）常住当地，有相应的巡护时间保障。

### 二、工作职责及时间要求

护林员要科学制定巡护路线，对 村责任范围内森林资源经常性开展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村委、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机构等。巡护时注意避开暴雨等特殊天气，当月巡护次数不少于12次，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重点森林防火期 (每年9月10日至次年5月10日)巡护次数每月不少于16次，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并如实填报巡护记录本。

### 三、待遇标准、劳务关系

### 聘用后签订劳务协议，护林员公益性岗位补贴1300元/月/人，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 四、报名要求

### 报名需提交材料有：

（一）本人身份证；（二）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农合行“一卡通”卡复印件。

有意从事护林员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请于2023年12月 日至 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到 村委会报名，联系电话： 。监督机关：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

附件：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招聘职位

### 柳城县 乡（镇）人民政府

###  2023年 12 月 日